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安戶罰字第 940532 號罰鍰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之女○○○於 94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

，

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 30 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；而訴願人未前往辦理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8 月 12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431086500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催告訴願人應於 94 年 8

月 2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申請登記，逾期仍不為申請者，將依戶籍法第 53 條後段規定處罰。惟訴願人遲至 94 年 9 月 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，原處分機關遂依戶籍法第 53 條及戶籍罰鍰科罰金額基準表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安戶罰字第 940532 號罰鍰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5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：「出生，應為出生之登記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…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出生登記，以父母、祖父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。」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其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」第 53 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戶籍罰鍰科罰金額基準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）（節錄）

|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|
| 區分\項目  | 出生    |
| 法定申報期間 | 30 日內 |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無正當理由不    | 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             | 75 元  |
| 於法定期間申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請之科罰（戶    | 逾 16 日以上 30 日以下            | 150 元 |
| 籍法第 53 條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| 逾 31 日以上 6 個月以下            | 225 元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| 逾 6 個月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| 300 元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| 經催告仍不申請者                   | 600 元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附記        | 期日之計算依民法第 122 條規定，其期間或期日之末 |       |
|           | 為假日，以其次日代之。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自半年前至南部親戚家中待產，並於 94 年 7 月 10 日在臺南市○○診所生產，因產後身體虛弱，乃持續留在臺南休養。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12 日發出戶籍登記催告書，惟因臺北友人轉寄延誤，遲至 8 月 24 日方才收到，故無法於催告書上所指定之日期（8 月 22 日）以前辦理登記事宜。然訴願人於北返後第 1 個工作天，即檢具完整申請文件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，絕未故意拖延。

## 三、卷查訴願人之女○○○於 94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嗣於 94 年 9 月 5 日訴願人始依戶籍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新生兒出生登記，此有○○診所 94 年 7 月 11 日開具之

出生證明書、出生登記申請書及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按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；訴願人既已逾 30 日之法定期限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，並依據訴願人所逾申請登記之期間（24 日），參酌戶籍罰鍰科罰金額基準表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安戶罰字第 940532 號罰鍰處分書處以訴願人 150 元

## 罰

鍰，自屬有據。

##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南部待產，產後身體虛弱，須在臺南休養，原處分機關所發戶籍登記催告書因臺北友人轉寄延誤，遲至 8 月 24 日方才收到，故無法於指定日期以前辦理登記事宜一節。按出生，應為出生之登記，為戶籍法第 14 條前段所明定。訴願人既發生上開法

定事由，則負有申請登記之義務，非待原處分機關催告即應自行履行，即訴願人未於新生兒出生後 30 日內申請登記即屬違法，不以原處分機關催告始生登記之義務。且查，依首揭戶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」則縱訴願人於應提出申請時間居住於非戶籍地，尚可依法委託他人辦理，並非不能於期限內申請登記，自不得以並非故意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5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